

附件 1

申报指南说明

一、对外直接投资中方实际投资额：按境内汇出外币数额和海关确认的实物投资数额进行确定。

二、同一境外项目：指在同一国家（地区）就同一个特定标的进行的对外直接投资或对外承包工程或境外经贸合作区项目。项目名称、注册资本、投资金额、经营范围、投资主体发生变更的，仍视为同一项目。同一境外项目涉及的多个境内投资（实施）主体，如隶属于同一企业集团或属于关联企业的，由一个主体进行申报。

三、费用内容释义

(一) 前期费用。指企业在注册设立境外企业、跨国并购项目交割或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签订之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资格的专业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风险评估报告、环评报告、尽职调查报告等，购买跨国并购项目买方补偿保险、并购分手费责任保险及其他跨国并购相关保险，购买农林渔矿项目（资源）勘察许可证、矿权或林权开采许可证、捕捞许可证所产生的费用。一个境外项目只能享受一次前期费用支持。

(二) 贷款利息。指企业直接或为境外控股公司提供担保而间接从境内外银行取得的，用于境外项目且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的贷款所产生的利息。人民币贷款利息的利率不超过2025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基准利率，超过的按基准利率计算，低于的按实际利率计算。外币贷款利息的利率不超过3%，超过的按3%计算，低于的按实际利率计算。

(三)海外投资保险及特定合同保险费用。指企业向政策性保险机构购买海外投资(股权)保险、海外投资债权保险和特定合同保险而支出的费用。

(四)对外承包工程保函费用。指企业办理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议标、合同履约、预付款等担保保函而支出的费用。

(五)境外企业财产保险及境外工程保险费用。指企业向中国境内商业保险机构购买境外企业财产保险(含基本险、综合险和一切险)及境外工程保险(含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而支出的费用。

(六)境外人员保险费用。指企业为其派驻到境外项目(雇主)所在国(地)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劳务人员所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疾病、医疗救治、安全救援等保险而支出的费用。企业需通过合法合规渠道办理外派手续,获得项目所在国(地)必要的工作许可。

(七)权益资源回运运费。指企业开展境外资源开发或重要农产品种植,将其所获权益的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矿业等资源产品从境外起运地运至国内口岸的运费和相关保险费用。

(八)项目物资出口运费。指企业将用于境外项目投资、建设、实施所需物资从境内口岸运至境外口岸的运费和相关保险费用,其中对外投资项目下出口海关监管方式代码为2210,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下出口海关监管方式代码为3422。

(九)合作区设备投资费用。指合作区建区主体或入区企业从国内购置合作区自身生产所需的国产机器和设备产生的购置、安装费用。

(十)合作区拓展贸易功能。指合作区建区主体或入区企业设立具有提升贸易功能、与合作区形成联动效应的展销场所。展

销场所须具有供展示、销售或体验的固定场所，企业获得所在国贸易进出口牌照或批发零售许可。特装搭建费用包括展销场内部发生的设计费和搭建费。宣传推广费用包括展销场所的广告制作、影像视频和印刷品制作费用等。

四、项目适用时间

(一) 申请前期费用支持。境外企业或合作区注册时间、并购项目交割时间或工程项目合同(协议)签订时间须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且相关费用须在申报截止日之前完成支付。

(二) 申请贷款贴息、海外投资保险及特定合同保险、境外企业财产险及境外工程险、资源回运运费、项目物资出口运保费、保函费用支持。相关合同、保单、保函等的有效期须涵盖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申报支持的费用须在2025年内完成支付。

(三) 申请境外人员保险费用、劳务人员培训费用支持。须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派出人员，申报支持的费用须在2025年内完成支付。

(四) 申请合作区设备投资费用、拓展功能费用支持。设备须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购买和交付，展销场所相关合同(协议)签订时间须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且相关费用须在2025年内完成支付。

五、本文所列支持标准和比例均为最高限额，企业实际获得支持标准和比例视当年财政资金预算额度统筹确定。每个境外项目获得支持金额不得高于该项目实际投入金额。支持资金以人民币计算拨付，以元为单位按舍尾法取整。

本申报指南由广东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附件 2-1

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项目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资料类型	资料名称	费用类别							说明
			前期费用	贷款贴息	项目保险	人员保险	资源回运费	物资出口运保费	拓展贸易功能费	
1	基本资料	企业申请报告原件	√	√	√	√	√	√	√	申报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注意申请报告中的数据与其他相关资料的对应关系。
2		企业申报说明(附件4-1)及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附件4-2)	√	√	√	√	√	√	√	
3	项目资料	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	√	√	√	√	√	√	《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确认通知书》或《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4		境外企业注册登记文件复印件	√	√	√	√	√	√	√	仅入区企业提供
5		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回执联复印件	√	√	√	√	√	√	√	仅入区企业提供
6		投资资金汇出证明(或海关报关单)复印件	√	√	√	√	√	√	√	仅入区企业提供。包括汇款申请书及外汇兑换水单。提供100万美元以上的汇出证明即可。
7		费用支出明细表(附件4-3)	√	√	√	√	√	√	√	
8		费用支出相关凭证：费用支付凭证、费用发票及费用支付合同复印件	√	√	√	√	√	√	√	1、支付凭证应提供费用支付的银行单据，同时提供费用支付时的银行对账单。如果存在转付代付情况，需附各环节银行支付单据及相关说明；2、各类凭证要编制索引号，对应填报在明细表中。

附件 2-2

对外投资、承包工程项目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资料类型	资料名称	费用类别						说明
			前期费用	贷款贴息	项目保险保函	人员保险	资源回运运保费	物资出口运保费	
1	基本资料	企业申请报告原件	√	√	√	√	√	√	申报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注意申请报告中的数据与其他相关资料的对应关系。
2		企业申报说明（附件4-1）及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附件4-2）	√	√	√	√	√	√	各项折美元金额填列。
3		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	√	√	√	√	√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或《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表》。工程企业还需提交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缴存证明。
4		境外企业注册登记文件复印件	√	√	√	√	√	√	
5		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回执联复印件	√	√	√	√	√	√	工程企业提供情况说明。
6		境外项目合同副本的商务部分	√	√	√	√	√	√	应包括签约方、合同金额、委托目的、合同有效期、签约时间、生效时间、签字页及使用中国技术标准的条款等。对外投资合资合作项目须提供合资合作协议，跨国并购项目须提供并购协议及项目交割法律文件（不涉及合资合作项目及跨国并购项目的无需提供此材料）。
7		投资资金汇出证明（或海关报关单）复印件	√	√	√	√	√	√	资金汇出证明包括汇款申请书及外汇兑换水单。以实物投资的需提供实物出口的海关报关单复印件。提供100万美元以上的资金汇出证明即可。
8		境外多级投资的相关股权证明材料	√	√	√	√	√	√	包括相关法律资料文件、证明投资关系的资金流向证明（银行单据）等。
9		境外农林渔矿开发项目的资源权属证明文件	√						具体包括：项目（资源）勘察许可证、矿权或林权开采许可证、捕捞许可证。
10		境外渔业捕捞项目的船舶登记证复印件	√						仅境外渔业捕捞项目需提供。

序号	资料类型	资料名称	费用类别						说明
			前期费用	贷款贴息	项目保险保函	人员保险	资源回运运费	物资出口运保费	
11	费用支出证明资料	费用支出明细表(附件4-3)	√	√	√	√	√	√	
12		费用支出相关凭证：费用支付凭证、费用发票及费用支付合同复印件		√	√	√	√	√	1、支付凭证应提供费用支付的银行单据，同时提供费用支付时的银行对账单。如果存在转付代付情况，需附各环节银行支付单据及相关说明；2、各类凭证要编制索引号，对应填报在明细表中。
13		申请贴息项目基本情况及2025年度银行贷款付息一览表(附件4-4)		√					分不同银行分别填写(后附贷款合同、提取银行贷款结算凭证<借款借据>、还款凭证、利息支付凭单)，注意资料的清晰性和完整性。
14		银行贷款收息结算情况表(附件4-5)		√					需提供加盖贷款银行公章的原件。
15		银行贷款合同副本复印件		√					
16		提取银行贷款、支付利息及归还贷款的结算凭证复印件		√					根据不同银行的不同申请贴息项目基本情况表成套装订。
17		受托专业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18		项目保险及保函明细表(附件4-6)			√		√	√	
19		对外承包工程保函费用			√				包括投标项目的投标保函、议标项目的预付款保函或履约保函相关凭证。仅对外承包工程项目需提供。
20		政策性保险汇总表(附件4-7)			√				
21		保险(银行)机构出具的凭证、发票复印件			√	√	√	√	
22		人员保险明细表(附件4-8)				√			
23		外派人员工作准证及出入境证件、出入境记录页复印件				√			
24	其他	申报企业在“信用中国(广东)”平台查询截图	√	√	√	√	√	√	

备注：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无需提供序号7-10材料。

附件 2-3

对外劳务合作项目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资料类型	资料名称	费用类别		说明
			人员 保险	劳 务 培 训	
1	基本资料	企业申请报告原件	√	√	申报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注意申请报告中的数据与其他相关资料的对应关系。
2		企业申报说明（附件 4-1）及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附件 4-2）	√	√	
3	项目资料	国家批准（核准或备案）申请企业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的文件	√	√	1、《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2、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缴存证明。
4		境外雇主与外派劳务公司签署的合同	√		港澳劳务项目免予提供。
5	费用支出证明资料	费用支出明细表（附件 4-3）	√		
6		费用支出相关凭证：费用支付凭证、费用发票及费用支付合同复印件	√		1. 支付凭证应提供费用支付的银行单据，同时提供费用支付时的银行对账单，加盖经办银行红章和业务经办人签章。2. 各类凭证要编制索引号，对应填报在明细表中。
7		保险机构出具的凭证、发票	√		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人员名单、缴费证明、凭证等材料。
8		人员保险明细表（附件 4-8）	√		也可自行提供保险公司盖章的人员名单，名单中须包含被保险人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
9		外派劳务人员适应性培训人员名单（附件 4-9）		√	
10		外派劳务人员工作准证及出入境证件、出入境记录页复印件	√	√	派往港澳工作人员提供蓝卡、香港身份证（含有身份信息的一面）即可，可提供 PDF 电子版本。
11	其他	申报企业在“信用中国（广东）”平台查询截图	√	√	

附件 3

企业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形式要求

1. 企业申报档案资料须统一为 A4 纸, 双面打印。
2. 卷内文件要按顺序编页码。
3. 档案要编制目录(参照材料清单中的资料顺序), 并与卷内文件的页码相对应。
4. 申请企业基本资料单独装订成册, 封面注明基本资料 1 册; 境外项目资料要分项目单独装订, 封面标注 × × 项目(共 n 册, 第 × 册)。以上每册较少时可以合并装订, 中间加彩页进行分隔; 申报资料必须采取胶装。
5. 提供文件的复印件要清晰, 每册加盖骑缝章。

二、申报材料内容要求

1. “企业申报说明”(附件 4-1) 必须有申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签名及申请企业盖章; 在“企业申报说明”中, 必须明确申报境外项目的个数, 且在“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附件 4-2) 中详细填写表格各项内容。
2. “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附件 4-2) 中, 申报的项目如属对外投资, “境外企业(项目)名称”栏需规范填写境外企业中文名称, 如属对外承包工程, 项目名称需与项目备案表保持一致; 申报费用类型必须填写; 项目合同金额必须填写签署时实际用的货币种类以及折算为美元的汇率及折

算为美元的金额；申报金额须填列人民币金额。费用发生为外币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5 年度年末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或套算。

3. 相关表格可在省商务厅网站下载。申请企业须将“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附件 4-2）电子版、初审单位须将初审意见汇总表电子版（可编辑的 word 版或 excel 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hezuoche@gd.gov.cn（在填写电子邮件主题时一定要注明企业及项目名称）。

4. 档案中的具体数据要按资料要求的币种及单位填写，并保留整数。

5. 提供资料如为外文，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或在材料中对关键内容做中文标注。